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提名政策

(由2018年12月7日起生效)

1. 目的

本提名政策訂立準則指引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以識別及評估提名候選人，以供（i）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ii）本公司股東，考慮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2. 提名準則

2.1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2.1.1 技能和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運營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2.1.2 多元化：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和經驗的平衡，應根據績效和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2.1.3 承諾：候選人應該能夠有足夠的時間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參加入職引介，培訓和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活動。特別是，如果提議的候選人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持有他/她的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提出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2.1.4 地位：候選人必須使董事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滿意其性格、經驗和誠信，並能夠證明其能力水平與本公司作為董事相關職位相稱。

2.1.5 獨立性：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3. 提名程序

3.1 若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尋找和評估候選人。

3.2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人選，作為董事候選人。

3.3 在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可將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或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該候選人以供選舉或重選（如適用）。

4. 披露本政策

4.1 本政策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以供投資者參考。

4.2 本政策摘要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